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8
樓北區
承辦人：張群
電話：02-27208889 轉 1202
電子郵件：bq3035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 1143083535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福部原函及宣導摺頁各 1 份 (38512047_1143083535_1_ATTACH1.pdf、
38512047_1143083535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為提升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
(CRPD) 之精神認識與瞭解製作宣導摺頁，請貴校廣為使
用並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7 月 22 日臺教國署原字
第 114006482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身心障礙者與非身心障礙者有同等的權利，我國於
2014 年透過 CRPD 施行法，期待透過公私部門的共同努力，
營造更友善共融的社會環境；衛生福利部製作旨揭宣導摺
頁，介紹 CRPD 八大原則，以及簡介社會大眾如何共同營造
更友善共融的環境，包含認識身心障礙者的多元性，以平
等態度互動、正確稱呼身心障礙者、營造無障礙的環境，
提供可及性格式的資訊等。
- 三、請貴校協助於電子看板或網站刊登訊息，並納入教育訓練
使用，廣為宣導周知以提升各領域人員障礙意識、共同推
廣友善身心障礙者之社會環境。

6

萬芳高中 1140724



PPAA1146008898

四、宣導摺頁電子檔如附件，並已公布於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資訊網「宣導專區」內，可逕自下載運用，網址途徑如下：<https://gov.tw/3pg>。

五、檢附衛福部原函及宣導摺頁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 2025/07/24
交換章

裝

訂

69
線